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85號

原告 睿鐸水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桓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孫瑜繁律師

被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亭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